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福音工作會輔導辦法

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福音工作會達到宣教並服務之宗旨，輔導學生奠定終身宣教及服務之人生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定義為本校以福音性為目的之學生服務社團，隸屬於學生事務暨福音事工處監督。
- 第三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乃學生自治團體，可按其組織功能及該會目的，制定選舉辦法。須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之。每年學生自治會選舉完畢後，按本會選舉辦法完成選舉，名單送學務處公告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成立新的學生福音工作會，須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五、六條，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提出計畫書乙份，報請學務處核准後，得公開徵求會員。
- 第五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之組織章程、社員名冊、社團經營概況及每學期聚會內容等，均須報請學務處核備。
- 第六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亦須按本校「學生社團表現評鑑辦法」參與服務性的社團評鑑，以評量經營績效，使得幹部得以相互學習，以促進會務的成長。
- 第七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，得視需求，由學生幹部同工會中商討與決議邀請校內教職員為「顧問」或「輔導」。每學年新當選的會長得代表工作會，以口頭或書面向該校內教職員提出邀請。
- 第八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的輔導任期為年度性(每年的 4 月至次年的 4 月)。輔導的主要職責乃是成為會長的導師；被諮詢者與提供資源者；協助會長輔導會內的人、事、務；每月至少須參予工作會之聚會兩次；並盡可能地參予工作會之寒暑假福音隊，並按校方的人事法規，得請公假。若該教職員無法參與每月至少兩次的聚會等要求，則僅擔任會長的「顧問」角色。
- 第九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乃學生自治團體，工作會會務的推廣，對外關係的建立，與校外團體之洽商，均以會長為代表。
- 第十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對外之正式行文，均須向學務處核備。若因福音隊出隊向外界提出之任何募款事宜，亦須主動先行報請學務處及會計室核准後，方得向外界募款。福音工作會的各項錢財收入，均需在輔導的監督下，納入工作會之會計管理，並須符合校方會計制度的運作，以維護本校師生在錢財管理上的忠心見證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的會長及各幹部的領導表現，按照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7 章附則第 47 條，並根據學生會同工評鑑辦法，由學務處執行年度評鑑並公開表揚。並可獲得「榮譽證書」或「服務證書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